



自人类文明发展出文字以来,无论作者身处哪个时代、具备怎样的文化背景,爱情始终是文学创作经久不衰的主题。但爱情就一定是美好的吗?被誉为“世界短篇小说之王”的19世纪法国作家莫泊桑,以此为主题写下了一则五味杂陈的故事。和莫泊桑的许多作品一样,这篇小说也是以人们的闲谈为背景切入的。

在德·贝尔特朗侯爵的家宴上,十几位来宾围绕“一个人只能认真地爱一次,还是能爱几次”的话题辩论不休。他们请一位退隐乡间的老医生发表意见,医生回答:有一段至死不渝的爱情整整延续了55年,是他平生唯一所见。宴席上的贵妇们充满憧憬地将这段爱情和才子佳人的浪漫故事联系在一起,医生却告诉她们,被爱的对象是村里的药房老板舒盖,死心塌地爱着他的人,是多年来村里修软垫椅子的老婆子。听众们没想到主角如此“下里巴人”,不禁大失所望,“似乎只有那些值得上流人关心的有教养、有地位的人才配享受爱情似的”。

小说的主要部分,就是医生讲述的这位修软垫椅子的女人的一生。她

●小说中的衣食住行

爱如捕风

李元

从小居无定所,跟着修椅子的父母流浪,“穿得又破又烂,满身长着虱子,脏得叫人受不了”。无论她走到哪里,遭受的都是大人的白眼和小孩扔的石子,偶尔也有好心人施舍几个小钱。在她11岁那一年,偶然遇到了药剂师的儿子舒盖,他正因为被同学抢了钱而哭泣,她把自己的全部积蓄给了这个自己从来不敢靠近的有钱人家的孩子,并大着胆子吻了他。忙着数钱的舒盖并没有拒绝这个脏兮兮的流浪女孩的热情。这对舒盖来说,或许只是平静生活里的一次小插曲,但却是女孩的全部希望和梦幻,“她只能隔着他父亲的药房的玻璃窗,从一瓶红色的药水和一条绦虫中间,张望一下这个打扮得干干净净的小老板。药水的鲜艳色彩和水晶玻璃的华丽闪光吸引她,打动她,使她心醉神迷”。她想尽办法攒钱,每年和舒盖见一次面,用微薄的积蓄换得他片刻的拥抱,舒盖也心安理得地接受了。

几年后,舒盖上了中学,“个子长高了,相貌漂亮了,穿着他那件金扣子的学生装显得十分神气”。横亘在他

们之间的鸿沟显而易见,他再也不理睬她了,她从此忍受着永无尽期的痛苦。在舒盖结婚的那一年,她跳进了池塘,被人救起,送到药房治疗。舒盖装作不认识她,厉声训斥:“你疯了!不应该傻到这个地步!”这却让她感到幸福,因为他终于和她说话了。在后来的几十年里,这个女人从青春年华到白发苍苍,始终流浪着,以修椅子为生,心里一直想着舒盖。每年去药房买点零星药品,和他谈上一两句话、付给他钱,就是她一年中最快乐的时刻。

她临终时把这段故事讲给了医生,并请医生把自己忍饥挨饿攒下的钱送给舒盖,“这笔可怜巴巴的钱,有各个国家的,有各种花纹的,有金的,也有铜的,混杂在一起”。办完简陋的后事,医生如约前往舒盖家。刚讲完自己所来的缘由,舒盖暴跳如雷:“我要是在她活着的时候知道,一定叫警察把她抓起来,扔在监狱里。”但听到医生说她要把2300法郎遗赠给自己后,态度又来了个大转弯:“我们总可以拿这个钱替孩子们买点东西。”还顺便要走了女人生前用的马车,放在菜园里当窝棚,唯利是图的嘴脸暴露无遗。

对书内的医生、听众和书外的读者来说,这位贫苦女人一生的单恋并不值得,被她爱着的人甚至不具备基本的善心。但她却将心里的念想视为悲惨人生唯一的光,纵然一无所得,毕生宛如捕风,也至死无怨无悔。

家乡的小河边有一片柳林。我和小伙伴们曾在这里捉迷藏、掏鸟窝、荡秋千,或者折下一小截柳枝,做成柳笛呜呜吹响。

暮春,桃花、李花相继谢幕,花事已,众芳歇,柳树却一改往日的寂静,忽地绽放一簇簇如云如雪的柳絮。《世说新语》中,东晋才女谢道韞咏雪:“未若柳絮因风起。”一阵风过,柳絮四散飘落,目之所及,白茫茫的一片。

“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告别枝头的柳絮却非无情物。它乘风顺水而行,寻找合适的栖息地,发芽生根,茁壮成林。它不拘旧守,随遇而安,生生不息。

自古及今,寄托别离或相思的,最多最深的莫过于柳絮。北宋词人晏殊在《寓意》中写道:“梨花院落溶溶月,

柳絮池塘淡淡风。”柳絮自带一种春尽人去的哀婉,絮飞满天的场景,总令人心生怅惘。

伤春或惜花,哀怨或叹惋,那是文人墨客的事。对于农人来说,柳絮纷飞是田野的召唤,是春耕的号角。柳絮在乡村四散飘荡,在田垄上呢喃,农人们披蓑戴笠、扶犁扬鞭,把丰收的希冀一点一滴地植入田地,伴着絮花编织出绚丽的乡村梦……

一晃经年。昔日柳林下的玩伴也像随风飘荡的柳絮,分散于他乡异地,在另一方水土上栉风沐雨、成木成林。远离故土的我,无数次想念絮花的印记,掩藏着牛背吹笛的闲适,栖息着一段温暖的人生过往,怎能不让人心生怀念?

絮飞漫天

王同举

●网络新词语

反派死于话多

董春好

“反派死于话多”是影视、动漫和小说圈里一个广为流传的经典吐槽梗。它说的是这样一种常见剧情:反派明明已经把主角逼入绝境,胜利近在咫尺,却迟迟不肯动手,非要站在一旁发表长篇大论——或是得意洋洋地炫耀自己的全盘计划,或是极尽嘲讽地挖苦主角的失败,甚至还对着主角讲起了人生道理。正是这一番多余的废话耽误了时间,让主角抓住反杀的机会,最终反派落得失败的下场。

这个梗并非出自某一部特定作品,而是观众和读者在看多了类似套路后,总结出的一条“剧情定律”。后来,它的适用范围还延伸到了现实生活中,被用来调侃那些做事抓不住重点的人:明明可以干脆利落地把事情办成,却偏要啰嗦半天,白白错失良机,最后把自己坑了。

有朋友问,读《论语》很难,总是记不住怎么办?我说记不住只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读得少,再一个是总想记住。

朋友听后十分愕然。我进一步解释道:总想记住就是拔苗助长,为了背诵而背诵,非但记不牢,而且还会心生恐惧,一拿起《论语》,先想到“我记不住”,带着担忧去记忆,自然很难记住。

《论语》亦然,《大学》《中庸》《孟子》等所有经典亦然。我们会发现,小孩子记诵经典的能力往往更强,因为他们不知何为经典,何为困难。《论语》等典籍之于儿童,与儿歌之于儿童是一样的,他们只是纯粹地接受。这如同一个

如何记诵经典

张建云

饥饿之人遇到食物,只会满心欢喜接受,而且会印记在生命里。

几乎没有人记不住家乡小吃的味道,甚至可以如数家珍,若拿出吃美味的劲头来记诵《论语》没有不成的。

如何做?大体分为四步。

首先要饿,读书之饿就是去除畏难情绪,将其看成必须得吃之物,而且还要喜悦接受。这就是“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的道理。

其次是放下其他想法,读《论语》就是读《论语》,至于读完了之后做啥不用管,一心只在《论语》中,两耳不闻

身边事。

第三步是诵读。所谓诵读,就是带有情感、抑扬顿挫地读。只是读,别想着背。读书的时候一定要坐直、坐正、专心。如此,自然而然、悄无声息地就会把《论语》背诵下来了。这就是阳明先生所讲的心体光明。

第四步是理解。我们会发现,认真诵读之后,原来生涩难懂的字眼会一一跃入我们心里来,再辅以注释或讲解,自然而然地就读懂好多,记住好多。

教育孩子亦是同理。强迫背诵、追求记忆,只会让孩子畏惧经典、厌恶读书。不如放下功利心,引导孩子纯粹诵读、静心感受,像对待美食一样心怀欢喜。让经典在潜移默化中滋养孩子心灵,融入孩子言行。

愿读尽天下书,这是任何一个喜欢读书的人的心愿。而天下书是读不完的,哪怕自己认定的喜欢的好书也是读不尽的。所以不少人感叹:恨不得读尽天下书。

赵开
长春
读

面对好书,尤其是大部头的,我总觉得读下去、读进去是一个大工程。所以每本儿书展开,我在其扉页总要写上“开读”两字。

开读,如同开工、开建、开始,开始读一本书,有很庄重的仪式感。虽没有古人那样的沐浴、净手、焚香、拂衣、端坐,但我对每一本书的打开,也都特别地严肃和认真。这一开读,有不同的地点:或者案头,或者地下室,或者来往的旅途中,或者出游的逆旅……这些元素,我都认真地标记上,包括当时的天气、环境和心情,特别是那一瞬间最敏感的细节:就如此刻,疾驰在北中原的大地上。

所以如此,我觉得开读是很重要的,如同一篇文章的下笔。得写,写出来,写下去,写着写着就有了。而我在书页上留下的字,某一天重读,是很好的情感重现或者线索提醒,当时的场景就扑面而来,甚至周边会氤氲起当时读书的那种情状。

这算不算一种习惯,我不敢肯定。中学时期读过的一本儿、两本儿书中,我都有这样那样的标示。那时最爱读书,书却太少,所以那几本书一直跟着我跑来跑去,即便中间经过搬家、两次大水,我还带着它们。

几十年了,上面有我写的一些字句,还有一些读书时的感悟。这些感悟就在书中某一通感处,那些特别能打动我情感的语段之处。有旁批,有标注。也就几句话,哪怕一两句话,哪怕一个字“好”,一个标点符号,多是感叹号,就能表达我读书时的喜怒哀乐。

一路走来,到了这个年龄之后,我的这种读书习惯越来越深刻,甚至至于固执。我可以同时开读几本书,从而在同一时段不同的书中写下自己读书感觉。包括同一天中,有的书是在地下室读的,有的书是在早晨吃饭时读的,有的书是在工作之余读的……

我觉得这都是读书时间,很好的读书时间。有了这样的感觉,读书是大好事,是幸福的事,让人舒服、舒心、舒展、舒情、舒适、舒缓。

所以,就这样去读书吧。去开读,开读更多的书、好书、自己喜欢的好书。

每一页都悦目,每一行都怡心,每一本都美好!如此,让俗气的我在俗世里可以不那么太俗。



启事

投寄本报副刊稿件众多,凡手写稿件,恕不能退稿,烦请作者自留底稿。稿件一个月内未见报或未接反馈,作者可另行处理。感谢支持,欢迎投稿。
投稿邮箱:jwbfkb@163.com

